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20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【分类】工商管理【时效性】 有效【颁布时间】1988.06.03【实施时间】1988.07.01【发布部 门】国务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 度,确认企业法人资格,保障企业合法权益,取缔非法经营 ,维护社会经济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的 有关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,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:(一)全民所有 制企业; (二)集体所有制企业; (三)联营企业; (四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;(五)私营企业;(六)依法需要办 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。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,经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,准予登记注册的,领取《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》,取得法人资格,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 护。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 , 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 机关核准登记注册,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 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(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) 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。各级登 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,依法履行职责, 不受非法干预。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 全国性公司、企业集团、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,由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

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。 全国性 公司的子(分)公司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 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、企业集团、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 司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。 其他企业,由所在市、县(区)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 册。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,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 和登记统计制度,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,为发 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。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 ,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。 第三 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; (二)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;(三)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 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; (四)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(五)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 规定的经营范围。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,由该企业 的组建负责人申请。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 法人登记,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。 第四章 登记注册 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:企业法人名称、 住所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济性质、经营范围、经营 方式、注册资金、从业人数、经营期限、分支机构。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。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 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,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 有专用权。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、章程审批之前,向登记主管机关申 请企业名称登记。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 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。法定代

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。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 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 数额体现。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,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 实有资金不一致的,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。 第十三条 企业 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、场地、设备、从业人员以及 技术力量相适应: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可以一业为主,兼营 他业。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活动。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 . 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,向登记主管 机关提出申请:没有主管部门、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 记,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。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 请后三十日内,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。 第 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,应当提交下列文件、证件: (一)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;(二)主管部门或者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;(三)组织章程;(四)资金信用证 明、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; (五)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 证明;(六)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;(七)其他有关文 件、证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